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1 司 調 0036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司法院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函知各所屬法院，請法院於認定扣押原因是否消滅或有無留存或繼續扣押之必要時，應通盤審酌案件情節及扣押物之關聯性、訴訟進行程度、扣押標的價值、對受處分人之影響(如扣押物之保存期限)等一切情狀，依比例原則妥適定之，並可視具體個案情狀，適時曉諭扣押物權利人評估是否向法院聲請繳納相當之擔保金、變價或聲明特殊扣押物之保存方式，俾兼顧刑事扣押之目的與受處分人之權益。</p> <p>2.法務部現正研議於該部新建置之扣押物移送平台，將保存期限設定為獨立之欄位，以達到提醒司法警察機關注意登載之效果，司法警察機關於扣押物移送平台登載後，即可透過雲瑞資料交換將相關資料帶入案件管理系統，並於產出之扣押物品清單上之備註欄位顯現；另亦將設定自動警示功能，於到期前 6 個月即自動警示，以提醒檢察機關贓物庫及執行科相關同仁加以注意。</p> <p>3.法務部為加強運用偵查中變價，業已建立檢察機關變價與囑託行政執行分署變價之流程，並函請司法院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141 條，增列偵查中檢察官得囑託行政執行分署變價、案件起訴後繫屬法院時，偵查中已開始變價而尚未終結者，得繼續為之，並通知法院，據以促進與維護偵查中變價之成效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2.10.11 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